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21号

关于云浮市盛云岗石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盛云岗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盛云岗石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盛云岗石有限公司拟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通过充分利用现时的建设地点、现有人员、设备等，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云浮市盛云岗石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内容：（1）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新增一条荒料型人造石生产线（可生产无机人造石和人造石）；（2）计划年增产人造岗石荒料 2000 立方米，人造岗石板材 5 万平方米，无机人造石板材 1 万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